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市安委办发〔2021〕110 号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晋中寿阳“12·6” 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,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现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晋中寿阳“12·6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晋安办发〔2021〕115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文件要求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22年1月31日前上报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消防救援支队215)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联系人: 孟 飞

电 话: 0356-2066620

邮 箱: jcsxfzd@163.com

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晋安办发〔2021〕115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晋中寿阳“12·6”较大火灾事故 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政府安委会、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有关省属企业：

2021年12月6日，晋中市寿阳县温家庄乡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“阳煤寿阳明泰2*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”在建工地工人宿舍发生火灾，造成8人死亡，9人受伤，起火建筑为单层彩钢板房（夹芯材料为岩棉材质），过火面积560平方米。该公司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采用PC总包方式，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负责采购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负责施工。目前，火灾事故原因和损失正在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调查之中。

事故发生后，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应急部黄明部长和林武书记、蓝佛安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全力抢救伤员，分析起火原因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要举一反三，排查治，切实抓好冬季防火（防寒）工作。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张吉福立即带领省公安、应急、消防总队等部门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，看望受伤人员，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。今年以来，全省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落实责任，采取超常举措，实施严管严控，确保了全省火灾形势总体平稳。但我省火灾防控基础依然薄弱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不利因素很多。特别是进入冬季，气候寒冷、天干物燥，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，消防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复杂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深刻吸取晋中寿阳火灾事故教训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加强火灾防控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认真排查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全力维护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

二、全面开展建设项目临时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“12·6”火灾事故暴露出建设、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各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，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对在建工地参建单位进行一次集中警示约谈，针对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多、可燃材料堆放多、用火用电量大等特点，督促各方明确各岗位消防工作职责和任务。各级住建、公安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要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50720-2011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，围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、动火动焊审批看护、消防设施运行情况、员工消防教育培训、应急力量建设演练等重点内容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要严肃查处。凡安全保障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施工项目，一律依法责令立即整改；凡发现隐患严重、问题突出和拒不整改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工整改，并暂扣安全许可证、停止有关人员执业资格；凡违规留宿人员的，一律依法清理；凡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，一律依法停止施工、立即整改；凡擅自停用消防设施、违规用火用电的，一律依法从重处罚；凡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燃烧性能达不到要求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拆除或搬离住宿人员；凡整改措施不落实、整改工作不到位、消防安全隐患不消除的，一律不得恢复施工。

三、深入有效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安委办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晋安办发



〔2021〕106号）部署，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组织一次专题研究，切实摸清本辖区火灾易发、多发的区域和行业领域，明确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具体工作职责、任务要求，切实压实火灾防控责任。要持续紧盯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、寄宿制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、文博单位、物流仓储、“三合一”等火灾高风险场所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、占堵疏散通道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火灾防控能力。要从严监督执法，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采取行政法律手段逐一督促整改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，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挂牌督办，推动整改落实。

四、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、针对性强、贴近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，切实提高群众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的警惕性。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宣传载体，持续推动消防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加强电气燃气、动火动焊、电动自行车停放等安全常识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。要组织基层网格员、消防志愿者深入社区、乡村，采取“分片包干”“走家入户”等形式，重点对沿街门店、出租房等小场所、小单位常见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、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、违规住人等隐患进行检查和宣传提示，督促落实火灾防控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减少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。



五、落实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针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、本单位火灾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，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演练，强化应急联动，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调研熟悉和实地演练，发生灾害事故第一时间到场处置，快速实施救人灭火，有效组织排烟降毒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。要针对冬季火灾多发生在夜间，发现晚、报警迟等特点，组织基层指战员对辖区重点单位、场所、区域的消防设施、消防水源、消防车通道等要素逐一熟悉到位，加强与社区（村）和单位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联动，指导社会单位建强用好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，提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能力。

六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。各地级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党政负责同志要抓好统筹协调，督促各有关部门狠抓工作落实，深入社会单位检查消防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强化对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市、县政府要派出工作组加强检查指导，省政府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实地督导。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发生亡人或典型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，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，存在工作失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。

各市、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消防救援总队），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天祥 0351-3658052 邮箱：dqhzzz@163.com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